

臺南市113學年度新東國中辦理學習扶助

宣導活動情形

對象	佐證資料 (宣導照片、通知單、文宣等)	簡述活動內容 (請註明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)			
教學人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南巿立新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時　　間： 114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15：00 至 16：3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　　點： 視聽教室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　　席： 陳琳琳校長 紀錄： 范智藝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報告事項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報告人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頁數</td> </tr> </table> <p>1. 落實推動學習扶助：依據 113 年 1 月 2 日學習扶助督導會議議決，擬定相關策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教育部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」，其主要精神在於「及時補救」，任課教師應於課後針對學習情形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的課業輔導，以使學生能跟上進度，降低學習挫敗感，進而減少學習扶助之學生人數。請教師利用多元評量 (do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等) 方式，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測並進行補救教學。導師及任課教師利用科技化評量網站 (https://exam.tcte.edu.tw/tbt.html)，了解學生的學習歷程。 (2)降低 113 年 5 月篩選測驗各科未通過率，應低於 112 年篩選測驗 10%。請國、英、數領域教師落實及時補救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扶助課程，讓學生熟悉考古題，鼓勵認真施測。 (3)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開班受輔率達 5 成；依照各科未通過學生人數，國、英、數領域請各年級每科目，至少需開設學習扶助 1-2 班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確保基本學力。 (4)落實未通過學生入班情形即應入班未入班學生之追蹤輔導；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進入科技化評量網站 (https://exam.tcte.edu.tw/tbt.html)，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，並確實召開學習輔導會議，落實追蹤及輔導。 (5)擔任學習扶助班之教學人員應完成 8 小時(有教師證)或 18 小時(無教師證)研習課程，請國、英、數領域教師，分年次分批完成相關研習，其他領域教師也請踊躍報名相關研習及協助學習扶助相關業務。 <p>2. 落實教學正常化：</p> <p>(1)依國中小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之規定：「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</p>	報告事項	報告人	頁數	日期: 114 年 1 月 20 日 時間: 下午 15:30 地點: 三樓視聽教室 活動內容: 113 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報告事項	報告人	頁數			
學生		日期: 114. 3. 6 時間: 7:30 地點: 學校操場 活動內容: 宣導學習扶助相關資訊 人數: 全校學生約 1000 人			
家長		日期: 114. 2. 15 上午: 9 點 活動內容: 班親會宣導學習扶助相關資訊 人數: 約 80 人			